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金诺”或“公司”）持续督导之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川金诺进行了 2020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

一、培训人员

国泰君安指派川金诺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孟庆虎先生与项目组成员张磊负责本次培训工作。

二、培训对象

在本次培训中，川金诺接受培训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

三、培训时间

本次培训工作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至 12 月 31 日通过电子材料授课的方式实施。

四、培训内容

本次培训的主要内容包括：创业板注册制各项新规的解读；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规定；募集资金管理的一般规定，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制度和募集资金使用制度；对外投资的审议规则和披露规则以及特殊情形下的适用办法；对外担保的审议规则和披露规则等内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审议规则和披露规则、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和披露适用办法、免于审议的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规范。

五、培训效果

公司及培训对象能够按照规定积极参与、配合国泰君安持续督导工作。本次培训加强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明晰了自身的职权、义务与法律责任，增强了公司及上述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培训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孟庆虎

陈海庭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8 日